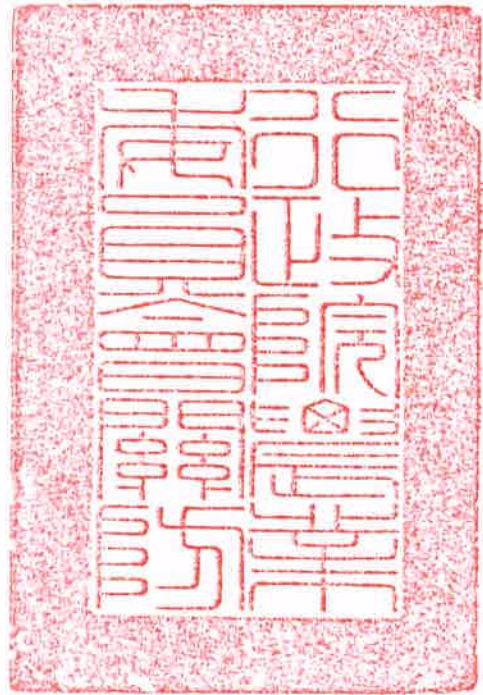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81329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 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047255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林聰賢

裝



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 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修正草案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一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u>六</u> 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 <u>八</u> 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一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現行公告之一定期間即將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至；考量國內外動物傳染病疫情瞬息萬變，為有效之管控措施，爰將一定期間修正為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口蹄疫。	二、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口蹄疫。	本點未修正。